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中西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擬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中西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供各委員審閱。

背景

2.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已將每年財政年度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康文署會因應區議會的建議，提供所需的免費文娛節目以切合地區需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審批康文署的 2017-18 年度中西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通過合共港幣 425,000 元作為全年 24 場節目的總開支，有關撥款申請亦以傳閱文件方式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3. 康文署建議於 2018-19 年度每月在中西區場地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以供區內市民參與。署方透過安排不同類型的文娛節目，向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2017-18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概況

4. 由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為止，署方於中西區舉辦了 18 場節目，其中 4 場與地區團體合辦，2 場因天雨取消，觀眾總人數為 2 330 人，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一)。

2018-19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計劃

5. 署方建議沿用以往提供節目的模式，在中西區編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請委員審閱附件(二)2018-19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

預算費用及財政安排

6. 擬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舉辦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預算總開支為港幣 430,000 元，費用包括邀請表演團體演出、提供及搭建舞台、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宣傳包括製作海報、橫額和網頁，以及其他相關牌照及雜項費用等。

7. 此外，因應財政年度的終結期限及有關結算安排，每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將需撥入下一財政年度計算。詳情如下：

- (a) 2018 年 3 月份活動開支為港幣 34,000 元(已於 2017-18 年度獲通過，在 2018-19 年度支付)；
- (b) 2019 年 3 月份的預算開支為港幣 34,000 元(將撥入 2019-20 年度支付)；最後會因應節目類型、演出時間及演出場地等因素而有所調整，署方會待 2018 年後期確實 2019 年 3 月的節目編排，然後作出準確的預算，連同 2019-20 年節目的大綱建議文件向委員報告，請委員備悉有關的安排。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提交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審閱，並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另將以傳閱形式提交財務委員會供委員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 年 1 月

中西區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日期/時間		節目 (表演藝團)	場地	觀眾/ 參加人數	備註
1	2017 年 4 月 8 日 下午 4 時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凌采舞蹈團)	李陞街公園 籃球場	120	-
2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4 時	粵曲演唱會 (雯藝軒)	荷李活道公園	110	-
3	2017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4 時	魔術表演 (香港學界魔術協會)	卜公花園 硬地足球場	120	-
4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下午 4 時	合唱團表演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 會聯合合唱團(高校聯合 合唱團))	中山紀念公園	90	-
5	2017 年 6 月 3 日 下午 4 時	綜合表演 (金海洋推廣有限公司)	卑路乍灣公園	80	-
6	2017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兒童綜合表演 (亞洲魔術娛樂製作)	香港公園 奧林匹克廣場	-	節目因天雨取消
7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粵劇欣賞 (韻文粵劇學苑)	西營盤 社區綜合大樓 社區會堂	160	與西區街坊聯誼 會合辦
8	2017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4 時	粵曲演唱會 (仙樂曲藝社)	卜公花園 硬地足球場	40	因天氣酷熱，較 少觀眾欣賞節目
9	2017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黃暉木偶皮影有限公 司)	西營盤 社區綜合大樓 社區會堂	180	與坊眾社會服務 中心合辦
10	2017 年 8 月 19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林戈娛樂制作公司)	西營盤 社區綜合大樓 社區會堂	180	與西區街坊聯誼 會合辦
11	2017 年 9 月 2 日 下午 4 時	民歌音樂會 (非凡藝社)	中山紀念公園	30	因天氣酷熱，較 少觀眾欣賞節目

日期/時間		節目 (表演藝團)	場地	觀眾/ 參加人數	備註
12	2017年9月16日 下午4時30分	合唱團表演 (天馬合唱團)	卑路乍灣公園	50	-
13	2017年10月14日 下午4時30分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	李陞街公園 籃球場	-	節目因天雨取消
14	2017年10月28日 下午4時	色士風演奏會 (La Sax)	卑路乍灣公園	150	-
15	2017年11月11日 下午4時	民歌音樂會 (創意無限)	香港公園 奧林匹克廣場	60	-
16	2017年11月22日 下午2時30分	粵劇欣賞 (悅聲華劇團)	西營盤 社區綜合大樓社 區會堂	180	與坊眾社會服務 中心合辦
17	2017年12月3日 下午3時	東方舞蹈表演 (亞妮瑪部落)	香港公園 奧林匹克廣場	330	-
18	2017年12月10日 下午3時30分	現代舞及爵士舞 表演 (原創舞地帶)	上環文化廣場	450	響應上環文化廣 場假日行人坊

中西區 2018-19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大綱

(1) 節目類型及場數分配

2018-19 年度康文署將安排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即每月兩場演出，建議演出場次分配如下：

	<u>2017-18</u> <u>演出場次</u>	<u>2018-19</u> <u>建議演出場次</u>
1. 西樂演奏會	2	2
2. 中樂演奏會	1	2
3. 粵劇欣賞	2	1
4.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1	1
5.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1	1
6. 粵曲演唱會	2	2
7. 東方舞蹈表演	1	1
8. 西方民族舞表演	1	1
9.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	3	3
10. 綜合表演	1	1
11. 魔術表演	2	2
12. 現代舞及爵士舞表演	1	1
13. 兒童劇場	1	1
14. 兒童綜合表演	1 ^{註 1}	1
15.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2 ^{註 1}	2
16. 合唱團表演	2	2
總計	24	24

註 1：1 場演出因天雨取消。

(2) 節目演出場地

在選擇演出場地方面，署方會考慮場地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入觀賞、人流、車輛進出通道以供搬運大型器材及電力供應等基本因素，而在中西區合適的演出場地共有 12 個，建議演出場次分配如下：

	2017-18 <u>演出場次</u>	2018-19 <u>建議演出場次</u>
1. 卜公花園硬地足球場	2	1
2. 荷李活道公園	2	1
3. 香港公園奧林匹克廣場	3 ^{註1}	3
4. 中環遮打花園	2	2
5. 上環文化廣場	2	2
6. 李陞街公園籃球場	2 ^{註1}	2
7. 卑路乍灣公園	3	3
8.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 ^{註3}	4	4
9. 中山紀念公園	2	2
10.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一號觀景台	0 ^{註2}	2
11. 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 ^{註4}	1	1
12. 香港動植物公園遊客中心 ^{註4}	1	1
	<hr/>	<hr/>
總計	24	24

註 1：其中 1 場演出因天雨取消。

註 2：因場地維修，演出改於其他場地進行。

註 3：只適用於與地區團體合辦的節目。

註 4：試用場地。

(3)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

建議繼續接受地區團體申請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署方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有關申請需依照康文署準則，詳情請見附件(三)，署方亦會在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定期文件內向委員匯報。2017-18 年度曾在中西區合辦免費文娛節目的團體包括西區街坊聯誼會及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4) 節目宣傳

繼續沿用「節目由中西區區議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宣傳節目。如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則採用「節目由中西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區團體名稱)合辦」字句。

(5) 進度報告

署方會定期在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建議及已舉辦節目的觀眾人數。委員會可就節目的選擇和表演場地提出建議，供署方策劃節目時作適當調整。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中西區 2018-19 年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指引

(1) 遞交申請

合資格的地區團體須於擬舉辦活動月份 5 個月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遞交有關合辦活動的申請。

(2) 申請團體(包括合辦/協辦團體)的資格

任何非牟利地區團體均可向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提出申請。合辦團體須提交有關的註冊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查詢以確定地區團體的資格。除提出申請的地區團體外，申請書須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及或贊助機構(不接受香煙及洋酒類贊助商)。如有增減或更改，必須預先得到署方的書面批准。署方不會接受未能提交所需註冊證明文件團體的申請。而有關合辦申請亦將提交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考慮及徵詢意見。

(3) 節目性質、時間及地點

地區團體可以因應中西區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大綱，就合辦節目的性質、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

(4) 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

合辦團體如舉行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須安排於既定的節目開場時間前舉行，並以十五分鐘為上限。署方保留權利，根據實際情況刪減有關典禮或儀式的舉行。

(5) 職責分工

署方負責安排節目的表演者/團體及有關的技術支援(即舞台搭建、燈光及音響提供及一般宣傳事宜)，而合辦團體則負責租場(除演出時間外，需預留節目開始前五小時作舞台搭建、燈光/音響裝置及綵排，以及演出完結後的一小時用作拆卸及移走物件器材)、入場安排、觀眾人流控制及地區宣傳事宜(包括印製及分發入場券及/或場刊)。有關入場券的樣式、分發方法及地點等必須事前與署方取得共識。合辦團體亦須為署方預留十張入場券，並於節目前七個工作天寄/送交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

(6) 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所有合辦節目須免費公開讓市民參加，合辦團體及與節目有關的其他合辦/協辦團體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7) 財務方面

所有合辦/協辦/贊助活動的團體不得因合辦節目而獲得任何盈利。

(8) 節目宣傳

合辦團體必須在宣傳品上清楚列明「節目由中西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區團體名稱)合辦」字句。所有宣傳品須經署方預先批核方可印製/張貼/刊登/派發。

(9) 電話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2853 0729 (辦公時間)